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601SZ-506002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<【重新招标】咸安区渔业提质增效整区推进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>于<2026年02月10日>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<2026年03月06日>在<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><A410不见面开标室二>开标，并于<2026年03月06日>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<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>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评定分离排名不分先后	评定分离排名不分先后	评定分离排名不分先后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>	<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>	<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>
投标报价（元）		<925000.0000>	<950000.0000>	<947608.0000>
质量（如有）		<合格>	<合格>	<合格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<1095（备注：具体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为准，完成时间以项目结算审计、竣工备案和甲方相关要求为准。监理服务期至少不低于 1095 天，最终以项目结算审计、竣工备案和甲方相关要求为准。）>	<1095>	<1095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袁志庆>	<荣震>	<施成忠>
	证书名称	<注册监理工程师>	<注册监理工程师>	<注册监理工程师>
	证书编号	<33015412>	<41007427>	<32012201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6年03月09日>至 <2026年03月12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>
地址:<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23号;
联系人:<许从山>
电话:<18872827362>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>
地址:<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28号5楼（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）>
联系人:<陈善彦>
电话:<15629933378>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地址:<咸安区长安大道70号>
联系人:<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8322441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 <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>

<2026>年<3>月<9>日